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屈发改审[2022]34号

关于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

报来的《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岳阳市教育三年攻坚计划和屈原管理区第九次常务会会议精神，同意实施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该项目已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项目代码 2209-430671-04-01-277461。

二、项目建设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校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6537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5504m²，包括架空层、教室 16 间（包括普通教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教师及行政办公室、舞蹈健身房、美术展厅等。

四、项目单位（法人）：岳阳市屈原管理区第一中学。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896.7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652.9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3.47万元，预备费用90.23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区财政配套资金等。请按屈原管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屈政办发[2021]47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并按照程序办理手续。

七、项目建筑、电气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

八、本项目建设工期七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

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